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2號

再 抗 告 人 鼎 運 營 造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 盛 錦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62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則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

01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
02 定駁回之」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是對於法
03 院依非訟事件法所為之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
04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方屬合法。

05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4月14日114年度抗字第62
06 號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
07 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
08 條之1第3項釋明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，並提出委任
09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
10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
11 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44條第
12 1項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1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張禕行